

常州市武进区农业农村局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武农发〔2023〕57号

关于印发《2023年武进区 “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规模种植 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相关镇（街道）农村工作局：

根据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市级农业农村专项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常农计〔2023〕3号）、《市财政局 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农业农村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财农〔2023〕28号）、《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常州市2022年度“菜篮子”工程绿色蔬

菜保供基地名单的通知》（常农办发〔2022〕1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研究制定了《2023年武进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规模种植补贴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武进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 保供基地规模种植补贴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武进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规模种植补贴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政策激励作用，根据《关于印发〈2023 年市级农业农村专项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常农计〔2023〕3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农业农村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常财农〔2023〕28 号）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武进全区。

二、实施内容

对已认定的 2022 年“常州市‘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常农办发〔2022〕112 号，以下简称“保供基地”，保供基地名单见附表 1）范围内实际种植的规模种植户或企业发放种植补贴，补贴资金由区切块到各镇（街道），然后由镇（街道）统一组织打卡发放。

三、经费预算

项目总投资资金 84.8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

（一）补助对象。对保供基地范围内实际种植的规模种植户或企业，规模面积 10 亩以上（含 10 亩，不包括复种面积），且拥有相应的土地经营权。对出现下述问题的不予补贴：

- (1) 对于已被征（占）用的规模菜地；
- (2) 连续闲置一年以上的设施规模菜地；
- (3) 违反耕地保护规定、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的；
- (4) 违反化肥农药使用管理规定以及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物处理规定、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的；
- (5) 在各级农业部门的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中检出国家禁用药物且被处理的，或拒不接受质量安全抽检的，或近 2 年经查实有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
- (6) 违反《武进区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管理办法（试行）》（武办发〔2022〕51 号）有关规定的。

（二）补贴依据。补贴依据为保供基地范围内实际种植的规模菜地面积（食用菌种植按实际生产用棚架面积计）。

（三）补贴标准。补助标准视核实汇总后的全区应补助总面积而确定，即“补助资金总额/全区应补助总面积”。

四、实施进度

（一）宣传发动。组织召开全区 2023 年“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规模种植补贴工作会议，统一思想、明确要求，并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政策知晓率。

（二）主体申报。保供基地所在的各村民委员会按照项目方案要求，组织所在村符合条件的规模种植户或企业参与项目申报并填写申报表（附件 2）。各村组织申报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逾期视作放弃）。同一申报主体蔬菜种植涉及多个村

的，要在每个村单独申报，单个村的种植面积在 10 亩以上（含 10 亩）即可申报。各村要采取有效措施通知到符合申报条件的经营主体，确保应报尽报。

（三）村级初审、公示。各村民委员会根据所在村申报情况及时初审，并填写分户登记清册（附件 3）。附件 3 由经办人和村委会主任签字并加盖行政村公章后连同附件 2 一并报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待所在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完成审核后，以村为单位组织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应在行政村公示栏进行。公示有异议的，待镇（街道）农村工作局查实更正后再次张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村将附件 2、附件 3 报镇（街道）农村工作局留存备查。

（四）镇级审核、汇总。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对各村上报的附件 2、附件 3 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通知申报主体和相关村委会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后方可认可；对申报面积有疑议的应会同相关村委会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面积为准），审核无误后在附件 3 上加盖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章，返还各村进行村级公示。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要对公示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公示有异议的，由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及时查实更正后返还各村再次张榜公示。待村级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及时填写分村汇总表（附件 4）、分村明细表（附件 5），经加盖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公章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同时发送电子表至

105882549@qq.com），附件 4、附件 5 的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五）资金发放。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后，确定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补贴资金由区切块到各镇（街道），然后由镇（街道）统一组织打卡发放。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要采取有效方式及时通知补助对象查收补助资金。

（六）档案整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后，由各镇（街道）农业、财政部门联合将附件 2、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及相关补贴资料装订成册，并一式三份，镇（街道）农业、财政部门各留存一份，一份报区农业农村局存档。

五、保障措施

（一）严格申报把关。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规模种植补贴工作由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总责，农业、财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各地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密切部门合作，抓好工作落实；要严格做好蔬菜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的申报采集审核工作，各村、镇（街道）要指定专人负责，严格审核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切实抓好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规模种植补贴工作的落实，发挥补贴政策效应。

（二）规范操作程序。各地要严格按照补贴发放规定做好补贴核定、登记造册、公开公示和审核汇总等工作，资金下达后及时通过银行转账发放给补贴对象，款项要统一注明“绿色蔬菜保供规模种植补贴”。要采取电话、短信、广播、告示栏等有

效方式及时将补贴项目和金额告知补贴对象。补贴资金的发放必须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绿色蔬菜规模种植发展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也不得抵顶其他任何款项。

（三）强化监督检查。一是设立监督电话。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将分别设立补贴工作监督电话，通过网络及各公示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二是做好补贴档案管理。建立补贴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以备查询。三是加强部门协作，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各环节监管，严肃查处违反补贴政策规定的行为。

监督电话：区农业农村局 86313526 区财政局 89858036

附件：

1. 常州市武进区 2022 年度“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名单

2. 2023 年武进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规模种植补贴资金申报表

3. 2023 年武进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规模种植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4. 2023 年武进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规模种植补贴分村汇总表

5. 2023 年武进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规模种植补贴分村明细表

附件 1

常州市武进区 2022 年度“菜篮子”工程 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名单

县(市、区)	基地名称	基地位置(乡镇、村)	基地面积(亩)
武进区	雪堰镇绣衣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雪堰镇绣衣村	1100
武进区	雪堰镇周桥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雪堰镇周桥村	400
武进区	雪堰镇共建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雪堰镇共建村	450
武进区	雪堰镇南宅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雪堰镇南宅村	380
武进区	江苏太湖碧源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雪堰镇雪西村	200
武进区	雪堰镇新康村网格菜园	雪堰镇新康村	80
武进区	雪堰镇潘家村网格菜园	雪堰镇潘家村	80
武进区	雪堰镇城东村网格菜园	雪堰镇城东村	80
武进区	武进区前黄鑫丰家庭农场	前黄镇杨桥村	101
武进区	前黄镇丁舍村网格菜园	前黄镇丁舍村	80
武进区	常州老王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前黄镇农场村	76
武进区	礼嘉镇蒲岸村网格菜园	礼嘉镇蒲岸村后漕墩	80
武进区	礼嘉镇坂上村网格菜园	礼嘉镇坂上村	78
武进区	礼嘉镇建东村网格菜园	礼嘉镇建东村	79
武进区	礼嘉镇礼嘉村网格菜园	礼嘉镇礼嘉村	78
武进区	礼嘉镇秦巷村网格菜园	礼嘉镇秦巷村	82
武进区	礼嘉镇华渡村网格菜园	礼嘉镇华渡村	81
武进区	礼嘉镇毛家村网格菜园	礼嘉镇毛家村	79
武进区	礼嘉镇大路村网格菜园	礼嘉镇大路村	81
武进区	武进区礼嘉良发家庭农场	礼嘉镇何墅村	65
武进区	丰润农业文化生态园有限公司	礼嘉镇庞家村	120
武进区	常州超维农业有限公司	洛阳镇洛东村	56
武进区	沃方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洛阳镇阳湖村	80
武进区	洛阳镇汤墅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洛阳镇汤墅村	120
武进区	洛阳镇朝安农地股份专业合作社	洛阳镇朝安村	534

县(市、区)	基地名称	基地位置(乡镇、村)	基地面积(亩)
武进区	洛阳镇汤墅村网格菜园	洛阳镇汤墅村	86
武进区	洛阳镇圻庄村网格菜园	洛阳镇圻庄村	80
武进区	洛阳镇岑村村网格菜园	洛阳镇岑村村	80
武进区	洛阳镇洛东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洛阳镇洛东村	86
武进区	洛阳镇小留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洛阳镇小留桥村	180
武进区	洛阳镇天井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洛阳镇天井村	120
武进区	洛阳镇戴溪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洛阳镇戴溪村	120
武进区	洛阳镇马鞍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洛阳镇马鞍村	400
武进区	洛阳镇友谊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洛阳镇友谊村	200
武进区	洛阳镇管城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洛阳镇管城村	50
武进区	洛阳镇虞桥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洛阳镇虞桥村	375
武进区	洛阳镇谈家头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洛阳镇谈家头村	55
武进区	洛阳镇东尖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洛阳镇东尖村	60
武进区	洛阳镇洛阳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洛阳镇洛阳村	60
武进区	洛阳镇岑村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洛阳镇岑村村	64
武进区	洛阳镇圻庄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洛阳镇圻庄村	240
武进区	常州市绿春园蔬菜专业合作社	南夏墅街道新联村	800
武进区	南夏墅街道三河村网格菜园	南夏墅街道三河村	100
武进区	南夏墅街道万塔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南夏墅街道万塔村	200
武进区	牛塘镇塘口村网格菜园	牛塘镇塘口村	80
武进区	牛塘镇丫河村网格菜园	牛塘镇丫河村	80
武进区	牛塘镇青云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牛塘镇青云村	120
武进区	牛塘镇厚恕村绿色蔬菜保供基地	牛塘镇厚恕村	130
武进区	湟里镇西墅村网格菜园	湟里镇西墅村	200
武进区	湟里镇河南村网格菜园	湟里镇河南村	80
武进区	湟里镇河南稻菜轮作基地	湟里镇河南村	300
武进区	湟里镇西鲁村网格菜园	湟里镇西鲁村	80
武进区	武进区湟里镇蒋忙大家庭农场	湟里镇东安村	120
合计			9186

附件 2

2023 年武进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 保供基地规模种植补贴资金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与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一致）：	
所属武进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在本村申报补贴面积： 亩，所在村民小组： 注：在单个村的种植面积在 10 亩以上（含 10 亩）。	
附件清单：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在本村种植蔬菜的承包合同、流转协议复印件或村委出具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申报主体承诺： 本人（单位）申报面积属实，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申报情况，本人（单位）自愿放弃本次享受补助资格。 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 年 月 日	
村级审核意见： 情况属实，所附材料真实有效，公示无异议，同意申报。 审核人：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镇级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申报材料完整，符合要求。 审核人： 负责人： （盖章） 2023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上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2.附件清单材料需加盖村委公章；
3.附身份证、银行卡复印件；4.本表由镇级农业部门审核、存档。

附件 3

2023 年武进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规模种植补贴分户登记清册

常州市武进区_____镇（街道）_____村（社区）

序号	申报主体 (规模种植户或企业)	身份证号或经济组 织机构代码(企业营 业执照号码)	菜地所在保供 基地(村组)	联系电话	应享受补 贴菜地面 积(亩)	申请人 签名	备注
合 计							
村委会审核意见		经办人: _____ 村委会主任: _____ (村委会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村民委员会填报，并经镇（街道）人民政府核实加盖公章后在村公示。

附件 4

2023 年武进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规模种植补贴分村汇总表

武进区_____镇（街道）

序号	行政村名	补贴户（个）数	应享受补贴菜地面积（亩）	补贴金额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镇（街道）负责人：_____		
			（镇人民政府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填写，经镇（街道）人民政府核实汇总后，上报区农业部门。

附件 5

2023 年武进区“菜篮子”工程绿色蔬菜保供基地规模种植补贴分村明细表

武进区_____镇（街道）

序号	行政村名	规模种植户 或企业	补贴菜地 面积（亩）	补贴金额 （元）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备注

注：此表由各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填写，经镇（街道）人民政府核实汇总后，上报区农业部门。